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子英
電話：03-3320304
傳真：03-3329683
電子信箱：0720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10186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昇道路服務品質，有關道路挖掘修復範圍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道路挖掘修復後恢復平整，本府自101年8月1日起，受理各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之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計價及道路修復範圍，寬度一律依中央分隔島為界，以全車道計算，長度以施工區域前後加30公尺計算，以提昇道路服務水準，並改善民眾對道路挖掘區塊修復之不良觀感。
- 二、修復費依據本府「桃園縣政府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標準表」收取，收費寬度倘與實際挖掘車道寬度不符者，另辦理退費或補繳費。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楊梅市公所、大園鄉公所、觀音鄉公所、新屋鄉公所、龍潭鄉公所、大溪鎮公所、復興鄉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北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事業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林口工務所、本府水務局、本府交通局

副本：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工務局工程科

縣長 吳志揚